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同意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处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因主体注销、吊销、无法联系、长期挂账无人催收等原因形成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涉及1,329条长期挂账应付账款，合计金额6,514.02万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6,514.02万元，计入公司2025

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将增加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6,514.02万元。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付账款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应付账款的核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应付账款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付账款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应付账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4日